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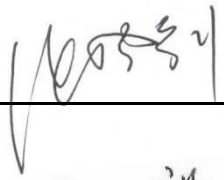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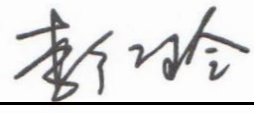
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王国强先生、李柏殿先生、李小松女士、谢泓女士、陶毅先生和蒋晓密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相关规定，经提名委员会考察、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任晓剑先生、李红玲女士和黎毅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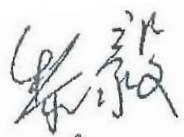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拥有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赣粤高速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任晓剑  _____

李红玲  _____

黎 毅  _____

2018 年 5 月 25 日